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9－814）

府法訴字第 0990180715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街 69 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6 月 11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27118 號函（裁處書字號：45-099-060002）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本縣○○市○○街 69 號經營○○食坊，從事 X0 醬製造，其容器商品（X0 醬，材質為玻璃）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：環保署）公告「應由製造、輸入業者負責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，及應負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」，惟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「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於首次製造責任物之日起 2 個月內，依其責任物項目，向中央主管機關（即環保署）申請登記，經民眾向環保署檢舉，由該署以 99 年 3 月 29 日環署基字第 09900267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查處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5 月 6 日 17 時 20 分至現場稽查屬實，爰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51 條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整。訴願人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- （一）本人自 99 年 3 月份開始首次製造 X0 醬商品販售，已於 99 年 5 月 13 日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……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二個月內……。」，向環保署辦理責任業者登記。
- （二）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同法第 43 條規定，彰化縣環保

局未經查證，亦無相關佐證商品相片或商品，足以證明本人 98 年 6 月 3 日設立即有製造生產，該局主觀認定本人（即○○食坊）於 98 年即製造系爭商品 XO 醬，據以裁處 6 萬元，有違證據法則，懇請撤銷裁處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（一）訴願人從事 XO 醬製造，其容器玻璃係屬環保署公告「應由製造、輸入業者負責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，及應負回收清除、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」公告事項二之責任業者，應依前揭規定辦理責任業者登記。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，經民眾向環保署舉發，該署並於 99 年 3 月 29 日以環署基字第 0990026710 號函請本局查處。本局於 99 年 5 月 6 日前往稽查時，訴願人尚未辦理責任業者登記屬實，且至 99 年 5 月 13 日始完成登記，故本局依法告發處分，尚屬有據。

（二）另按訴願人陳述意見書所附資料明載，商品：極品 XO 醬（小辣）價格 299，數量 1，金額 299，到貨日期：11/18
（三），查統計金額明列收件人、電話、E-mail 及送貨地址；而極品 XO 醬（小辣）價格 299，數量 1，金額 299，面交時間：2009-12-31，面交日期：1/31（日），亦足徵訴願人早於 98 年 11 月即已從事製造、販賣行為，至本局稽查時仍未辦理登記，其未依「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」第 3 條規定辦理之違規事實至為灼然，故本局所為處分，依法尚無不合云云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，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，由該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之製造、輸入或原料之製造、輸入業者負責回收、清除、處理，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、清除工作……。前項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及其應負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應

負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之業者（以下簡稱責任業者），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；……。」、第 4 項規定：「第一項責任業者辦理登記、申報、繳費方式、流程、期限、扣抵、退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及第 5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一、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。」。

次按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：一、責任物：係指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者，及該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之原料。」及第 3 條規定：「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二個月內，依其責任物項目，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。」。

再按環保署 98 年 12 月 7 日環署廢字第 0980109917 號公告「應由製造、輸入業者負責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，及應負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」公告事項二：「應由製造、輸入業者負責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物品之容器，及應負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之業者（以下簡稱容器責任業者）範圍如表二。」及表二「物品：一、食品、動物食品、飼料。……。容器定義：一、容器係指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，且裝填之主要形態非袋、膜、布、箔等包裝者：……3、玻璃……。一般廢棄物之性質：……。責任業者範圍：一、容器商品製造業者：製造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。……。註：容器商品係指以容器裝填物品之商品。」。

二、卷查訴願人於 98 年 6 月間獨資經營○○食坊，從事 X0 醬製造，其容器材質為玻璃，係屬環保署公告「應由製造、輸入業者負責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，及應負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」公告事項二之責任業者，惟訴願人未於首次製造 X0 醬容器商品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環保署申請責任業者登記，迄至 99 年 5 月 13 日始完成登記，此有

環保署 98 年 12 月 7 日環署廢字第 0980109917 號公告、原處分機關稽查工作紀錄單、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、列管責任業者查詢及訴願人未具日期之陳述意見書等資料附卷可稽，足堪認定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「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」第 3 條規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1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- 三、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未經查證，亦無相關佐證商品相片或商品，足以證明訴願人於 98 年 6 月 3 日設立即有製造生產，該局主觀認定 98 年即製造系爭商品 X0 醬，據以裁處 6 萬元，有違證據法則乙節，經查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裁處前所提出之陳述意見書記載略以：「因本公司 98 年 6 月剛成立想做小生意想讓 X0 醬給更多消費者熟悉放在網路上……該 X0 醬係屬消費者有訂購才將內容物裝入容器中，並無大量生產……。」等語，及該陳述意見書所附客戶購買資料，如前開答辯意旨略謂（二）所載，足證訴願人於 98 年 11 月即已從事 X0 醬容器商品之製造及販賣，故其於原處分機關 99 年 5 月 6 日稽查時仍未辦理責任業者登記，自己逾越「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」第 3 條所規定之 2 個月辦理申請登記之期限，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難謂無據，訴願人所辯，容有誤解，委無可採。至訴願人其餘主張，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，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（請假）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李仁焱

委員 陳廷墉
委員 陳基財
委員 黃鴻隆
委員 張奕群
委員 溫豐文
委員 楊瑞美
委員 蔡和昌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13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